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　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蘇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聲明減縮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7,843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